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公佈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4)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及
- (7) 恢復買賣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i)按發行價0.22港元發行1,732,880,000股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4,143,360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賦予賣方權利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代價轉換股份人民幣0.17952元轉換為4,368,0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及(iii)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此外，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而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有關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涵義 —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收購事項：

- (i) 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100%，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因屬於(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向賣方收購資產，而導致於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轉換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

此外，本公司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54條下之新上市申請人。經重組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基本上市資格。本公司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程序及規定。有關新上市申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II.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一節。

II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前提下，董事會擬削減股份溢價以削減緊接削減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並將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IV.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以於完成時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並停用其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UR買方訂立UR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購買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5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lfreda買方訂立Alfred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lfreda買方同意購買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lfreda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為數約20,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5,860,000港元。

出售事項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V.出售事項」一節。

由於出售事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出售事項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完成與買賣完成互為條件，須遵守多項條件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建議，以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收購事項(連同(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與經重組集團之財務資料)；(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出售事項；(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之規定，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不超過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本公佈「一般事項」一節所論述原因而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寄發通函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相關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i)按發行價0.22港元發行1,732,880,000股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4,143,360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賦予賣方權利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代價轉換股份人民幣0.17952元轉換為4,368,0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及(iii)就餘款600,660,400港元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如適用)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現有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約50,13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據賣方確認，其不擬於買賣完成前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墊付貸款。

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長沙擁有及營運六項物業發展項目)所佔股權。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i)按發行價0.22港元發行1,732,880,000股代價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4,143,360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相當於960,96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賦予賣方權利可按

初始轉換價每股代價轉換股份人民幣0.17952元轉換為4,368,0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及(iii)就餘款600,660,400港元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如有)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擬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定授權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原因，加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將對本集團有利：

- (i) 與發行代價股份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及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其短期至中期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須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致使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此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分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300,000元(相當於約184,900,000港元)；(ii)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不少於49,930,000美元(相當於約386,000,000港元)；及(iii)根據直接比較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物業所作初步評估約人民幣4,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2,100,000港元)，目標集團物業升值約人民幣1,766,200,000元(相當於約2,202,2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包括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A.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32,88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倍；(ii)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但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轉換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3%；及(iii)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折讓約70.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4港元折讓約68.7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0港元折讓約65.6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折讓約62.46%；及
- (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92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29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21,682,525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1.4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落實出售事項；及(iv)現行市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儘管發行價較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大幅折讓，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詳述收購事項之裨益；
- (ii) 出售事項落實進行(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財務表現，而股份收市價未有反映此方面影響；及
- (iii) 經計及出售事項完成之影響，發行價將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

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B.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代價可換股債券各項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人民幣784,143,360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60,960,000港元)
利息：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轉換期：	發行日期至到期前三個營業日(「轉換期」)

- 代價轉換價： 每股代價轉換股份人民幣0.17952元
- 相關股份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代價轉換股份人民幣0.17952元計算，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4,368,0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
- 轉換權及限制： 各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後隨時按固定匯率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代價轉換股份，惟彼等不得就有關數目之代價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致使有關轉換將(a)觸發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投票：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其有關身分)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 除非如本文所規定先前已轉換或註銷，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本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額時須按現行匯率以港元支付
- 可轉讓性： 代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於首六個月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

- 後償：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除非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共同同意，代價可換股債券屬後償性質，在本公司清盤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針對本公司之任何及全部權利、申索及行動在各方面均遞延支付
- 地位： 因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代價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調整事件： 代價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日期，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或
 - (vi) 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結算貨幣： 本公司就代價可換股債券結欠之所有款項及因或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產生或提出之所有申索須以港元支付及結算

上市： 本公司並無尋求代價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轉換價相當於發行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故本公司認為，代價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代價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轉讓若干代價可換股債券

賣方有意於買賣完成後第六個月屆滿時以饋贈方式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3,856,000港元之若干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授出可換股債券」)，轉讓予36名個別人士(「承讓人」)，彼等為潘先生所控制若干公司旗下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讓人主要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並於過往年度曾協助潘先生發展業務。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工具已特別設立，以信託形式代承讓人持有已授出可換股債券。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特殊目的工具會於到期前將以信託形式代承讓人持有之已授出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代價轉換股份，並於到期後將代價轉換股份分批轉讓予承讓人及／或在已授出可換股債券未能於到期前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於到期時向承讓人轉讓已授出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贖回金」)。轉讓代價轉換股份及／或贖回金之前提為承讓人仍為潘先生所控制公司旗下僱員。由於特殊目的工具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於已授出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轉換股份將不會於完成時計算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承讓人當中，有31人為潘先生所控制公司旗下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公司並非目標集團之公司；其中四人於本公佈日期同時為目標集團及潘先生所控制其他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另一人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

員。買賣完成後，四名承讓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除其中兩人分別為潘先生兒子及兄弟外，所有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安排主要目的為獎勵及表揚彼等對潘先生事業發展成功作出貢獻。

C.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各項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600,660,400港元
年期：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利息
提早還款：	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而提早還款不致令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出現任何溢價或折讓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事先獲對手方同意

董事(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實現，即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先決條件獲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買賣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1)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 (2) 出售事項；
 - (3) 削減股份溢價；及
 - (4) 涉及不少於2,727,28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買賣完成當日並無撤銷；
- (c)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 (d)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或多項買賣協議，且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不包括規定須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獲達成)；
- (e) 本公司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且有關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不包括規定須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有關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獲達成)；
- (f)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機關或監管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政府機關或監管團體)、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及同意，及向上述政府機關或監管團體辦妥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 (g) 本公司已就賣方在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承諾、契諾及保證向賣方取得披露函件；且本公司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稅務、賬冊及賬目、公司記錄及法律事宜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h)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所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與估值報告草擬本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業績比較，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重大逆轉；
- (j)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存續證明書及任期證明書，而有關證明書之日期不得早於買賣完成日期超過十個營業日；
- (k) 賣方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f)及(n)項所述之先決條件於買賣完成時已經達成；
- (l) 賣方已就本公司在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承諾、契諾及保證向本公司取得披露函件；且賣方合理信納就本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稅務、賬冊及賬目、公司記錄及法律事宜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m) 本公司已向賣方書面確認(o)項所述之先決條件於買賣完成時已經達成；
- (n)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買賣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o)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買賣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p)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以透過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之新上市申請，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q) 本公司已獲目標公司就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稅務、賬冊及賬目、公司記錄及法律事宜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除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隨時書面通知賣方局部或全面豁免上文(g)及(j)項所述先決條件及賣方可酌情決定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局部或全面豁免上文(l)項所述先決條件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可與買賣完成同時達成之(k)及(m)項所述先決條件除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究，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除外。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並有意隨著是次收購事項，透過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3,080,000港元)(i)用作就收購事項全數支付為數600,660,4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部分投資於中國長沙核心區域之物業發展項目作商住用途(共三期估計總地盤面積約116,904.45平方米)，投資金額約425,000,000港元，據知悉交易對手為獨立於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賣方概無就該項目訂立協議；及(iii)餘款用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令本集團得以於合適機會湧現時有即時可供動用資金把握適合商業及／或投資機遇及／或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於買賣完成後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正與多家證券行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磋商及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而該等證券行現正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預期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籌集之金額分別約為6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一旦落實，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或緊隨買賣完成後落實。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公開發售，然而，經計及：

- (i) 計息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借貸將無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ii) 鑑於本公司現正進行重組，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集資，要求包銷商為其包銷承諾凍結財務資源，直至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為止，故此舉不受市場歡迎；
- (iii)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須符合於本公司相關上市文件載列及披露之籌集資金之最低金額，以令發行得以進行。由於有可能因未能符合最低金額以致有關公開發售未能籌集資金，故本公司可能因而未能實行其發展計劃及重組過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涉及之不確定風險較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為低；及
- (iv)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原因為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配售協議或落實股份配售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時，盡快公佈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詳情。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現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50,000股。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發展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

潘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於中國發展房地產物業方面積逾20年經驗。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廣州雲星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福晟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有關目標集團旗下物業發展項目(「目標項目」)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物業組合包括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六項處於發展週期內不同階段之物業發展項目。該等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表：

中國營運 附屬公司	項目	地點	實際/ 規劃用途	各項目之總 建築面積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附註1及2)	目標集團應 佔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發展階段	實際/預期 竣工日期 (附註2)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產生 之收益
湖南福晟	錢隆世家	長沙	住宅綜合項目	442,013	100%	部分完成及 發展中；部分 持作未來發展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有
湖南隆祥	福晟國際金融 中心	長沙	商業	163,605	100%	未來發展 (預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或前後 施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無
湖南晟冉	錢隆國際	長沙	住宅及商業	237,507	100%	未來發展 (預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或前後 施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無
湖南瑋隆	錢隆學府	長沙	住宅	172,456	100%	已竣工	二零一四年 七月	有
湖南瑋隆	錢隆樽品	長沙	住宅及商業	252,862	100%	已竣工	二零一四年 八月	有
湖南中旅	錢隆首府	長沙	住宅	176,723	100%	部分完成及 發展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有

附註：

1. 該表所示總建築面積包括可銷售/可出租面積、停車位以及屬不可銷售/出租面積之配套設施及其他。
2. 本欄所載若干資料乃按目標集團之內部記錄或估計得出，故可能所有變動。

就竣工項目錢隆學府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已售建築面積及未售之可銷售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51,313平方米及17,649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錢隆學府已產生累計收益(未經審核)約人民幣846,640,000元。就其他竣工項目錢隆樽品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已售建築面積及未售之可銷售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92,632平方米及53,644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錢隆學府已產生累計收益(未經審核)約人民幣1,035,750,000元。有關上述物業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詳盡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或墊款、銀行貸款、信託及其他貸款及內部現金流量(包括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物業發展項目融資。根據目標集團之內部估計或記錄，目標集團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未來發展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成本、其他發展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億元。

就物業發展方面，目標集團專注於選址、購地、項目規劃及籌備工作，以及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情況類似中國大多數房地產發展商，目標集團一般將其設計、施工及物業管理服務外判予合資格設計公司、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從旁監督其表現及管理整體項目發展過程。

於買賣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49,930,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買賣完成時，股東貸款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約為50,13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據賣方確認，其不擬於買賣完成前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墊付貸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2,105	1,137,733	54,860	269,0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53,195	158,243	(13,485)	36,3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33,341	86,828	(15,152)	25,3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565,000元。

根據上文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度基準)之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由於錢隆樽品、錢隆首府及錢隆世家之若干期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竣工及交付，令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內之已確認收益及溢利大幅上升，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竣工及交付建築面積則相對較少。過往，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包括收益、毛利及純利)經歷波動。有關波動主要源自各報告期間之已竣工及交付建築面積。由於目標集團僅有數個項目，各項目之發展階段會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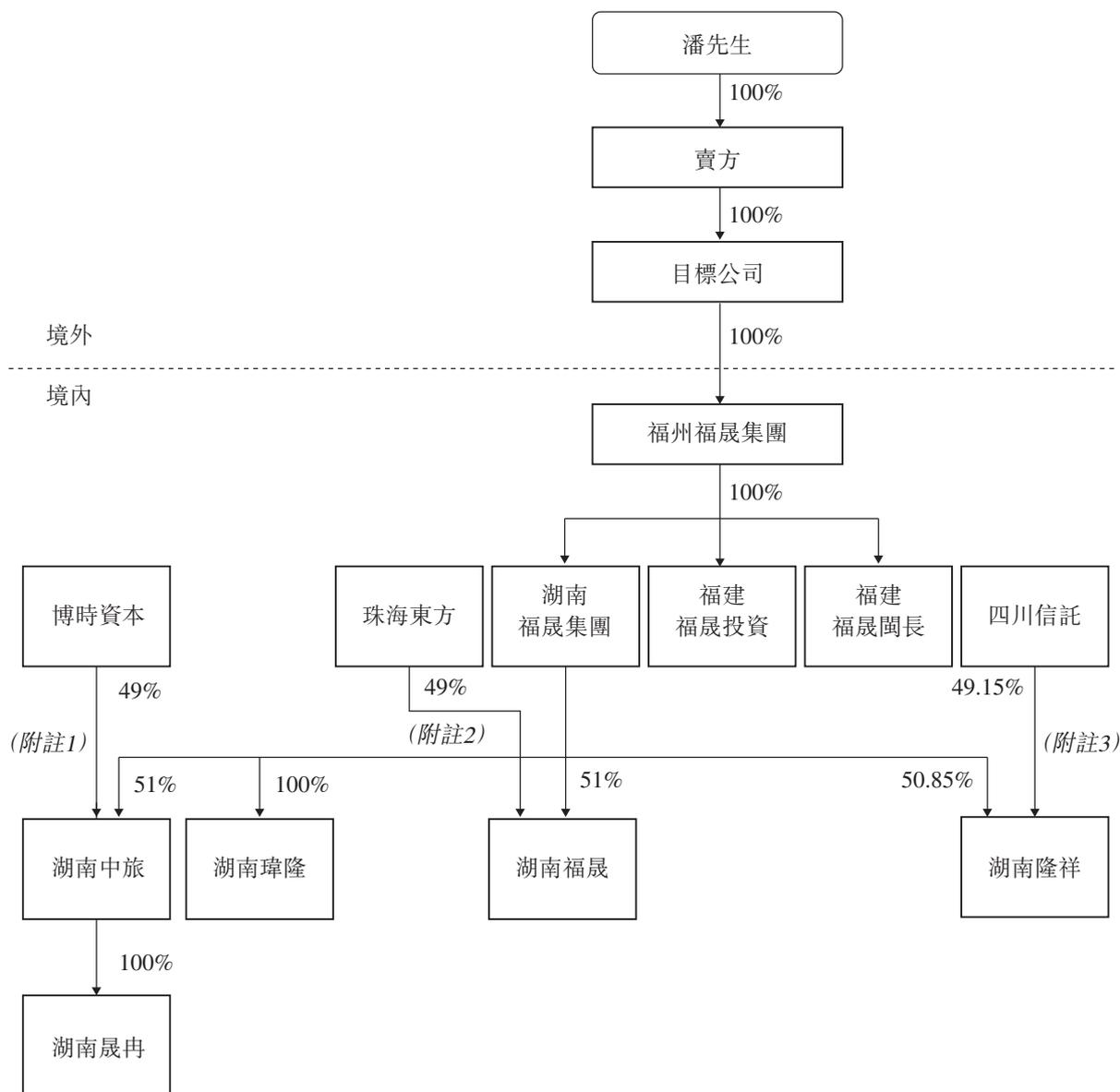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待申報會計師審核，故可予變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之優劣及／或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就董事會成員之意向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買賣完成時，賣方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鑑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將於買賣完成時出現重大變動，賣方有意更換董事會成員，與經重組集團新主要業務貫徹一致。目前預期，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將會辭任，而另一名執行董事鄧國洪先生連同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買賣完成後留任董事會成員。此外，賣方預期將於買賣完成後委任五名新任執行董事。就此而言，賣方已落實具備實力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新任董事之合適人選名單，而有關名單有待確認。有關建議更換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候任新董事之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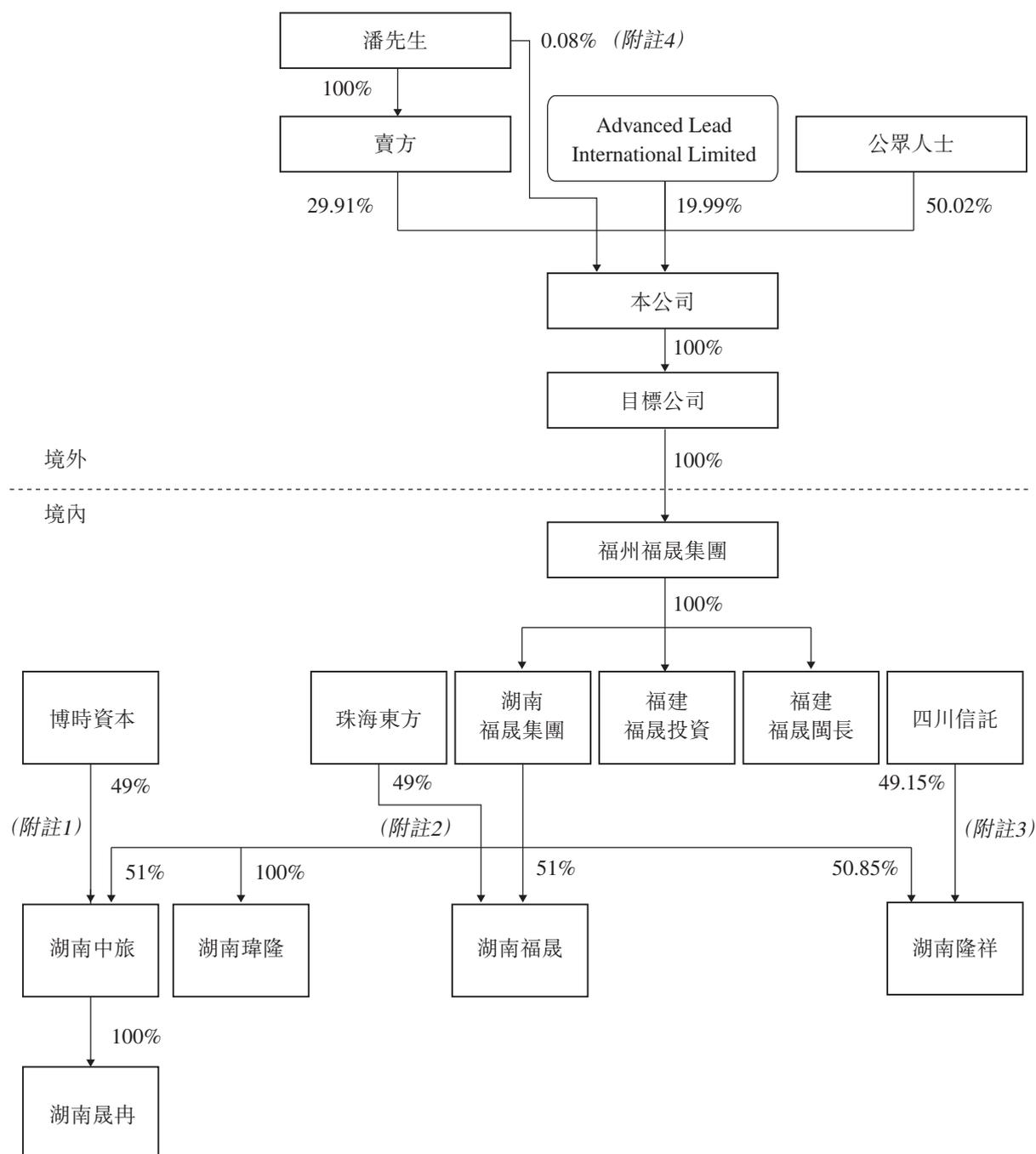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湖南中旅之49%權益乃以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時資本」)名義登記，博時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湖南福晟之49%權益乃以珠海東方暉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東方」)名義登記，珠海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根據一項信託融資安排，湖南隆祥之49.15%權益乃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四川信託」)名義登記，四川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買賣完成時(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股份配售事項項下新股份(假設悉數配售)後但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湖南中旅之49%權益乃以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時資本」)名義登記，博時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湖南福晟之49%權益乃以珠海東方暉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東方」)名義登記，珠海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根據一項信託融資安排，湖南隆祥之49.15%權益乃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四川信託」)名義登記，四川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4. 於本公佈日期，1,080,000股股份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潘先生直接持有。
5. 上述數字僅為約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包括男、女裝及童裝。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董事會一直物色不同投資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取得目標集團於中國建立之業務；
- (ii) 誠如本集團近期財務報告所載，由於本地成衣市場疲弱及中國網上零售業務崛起，故本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出現倒退；
- (iii) 面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批發與零售成衣業務前景欠佳及在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零售業充滿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收購事項可改變本集團業務範疇，而建議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預期可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及
- (iv)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可讓本公司減低集資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以涉足及參與中國物業業務之良機，從而奠定穩固基礎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誠如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述，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達致：(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股東貸款；及(iii)建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物業所作初步評估之目標集團物業升值。董事認為，代價已計及錢隆學府及錢隆樽品售出部分，有關部分已於銷售完成時在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中從存貨轉撥至現金，並將反映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提供意見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係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完成時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買賣完成時，經重組集團與賣方或其聯繫人之間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目前預期與(i)按免許可使用費基準向湖南福晟集團授出由目標公司關連人士福建福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若干商標之許可使用權；及(ii)目標公司關連人士福建閩長置業有限公司按免租基準向福州福晟集團出租一項中國物業有關之兩項交易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之通函內。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此外，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而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有關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向賣方收購資產，而導致於緊隨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轉換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故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

此外，本公司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54條下之新上市申請人。經重組集團必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基本上市資格。本公司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程序及規定。

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提交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付諸實行。

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代價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II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前提下，董事會擬削減股份溢價，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可以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經審核進賬額約為783,16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則約為746,750,000港元。於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及將

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為數約746,750,000港元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有關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適用程序及規定。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亦可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彈性以便日後在其認為情況合適時派發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面值或就股份另作交易安排。董事會認為，除產生金額不大之相關支銷外，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

IV.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在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以於完成時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並停用其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 買賣完成；及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計劃除經營批發及零售時裝(包括男、女裝及童裝)之現有業務外，擬專注物業發展新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有助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分，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供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

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定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變更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再作公佈。

V. 出售事項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就出售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兩項買賣協議。倘出售事項付諸實行，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其後，(i)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建材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及(ii)於買賣完成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賣方並無終止、出售、縮減

及／或改變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業務計劃之意向、諒解、安排或協議，而賣方並無就UR出售事項及Alfreda出售事項各自施加任何條件及／或限制。

(1) UR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UR買方訂立UR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購買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56,500,000港元將按照以下安排償付：

- (i) 就其中約5,650,000港元而言，於UR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抵銷一筆訂金(即UR代價之10%)(「UR訂金」)，UR訂金將由UR買方於UR出售協議簽立後七日內支付；及
- (ii) 就餘款約50,850,000港元而言，UR買方於UR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承兌票據，或以現金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支票方式償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R買方於UR出售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UR代價乃經本公司與UR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等額基準根據UR出售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UR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得出。董事(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UR代價屬公平合理。

受限於UR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UR買方將購買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出售集團所結欠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自UR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前提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UR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UR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UR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須待UR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成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UR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如適用)就UR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於UR出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d) UR買方信納根據UR出售協議之條款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e) 向銀行、第三方及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其他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只要屬必要)；
- (f) 本公司於UR出售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g) UR買方於UR出售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除本公司可豁免上文(g)項所述先決條件及UR買方可豁免上文(d)及(f)項所述先決條件外，UR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UR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UR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正午或之前或UR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根據UR出售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則UR出售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承擔UR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UR出售協議之條款則除外，而UR訂金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退還予UR買方(不含利息)。

UR 出售事項完成

UR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根據 UR 出售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UR 出售協議須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致使在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情況下，UR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責任完成其項下任何交易，前提為不影響任何進一步法律濟助，而倘買賣協議延後完成，則 UR 出售協議亦須同樣延後至相同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有關 UR Group Limited 之資料

本集團於 UR 出售事項完成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 (i) 於中國從事時裝零售；及 (ii) 於中國從事原材料及紡織產品批發貿易。

UR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純利	10,331,097	6,323,922
除稅後純利	7,964,553	5,065,1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R 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7,940,000 港元。

(2) Alfreda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Alfreda 買方訂立 Alfreda 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Alfreda 買方同意購買 Alfred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Alfreda 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 25,860,000 港元將由 Alfreda 買方於 Alfreda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星期內以現金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支票方式向本公司償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lfreda買方於Alfreda出售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Alfreda代價乃經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等額基準根據Alfreda出售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Alfreda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得出。董事（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freda代價屬公平合理。

受限於Alfreda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出售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lfreda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為數約20,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Alfreda買方將購買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lfreda出售集團所結欠為數約20,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自Alfreda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前提為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Alfreda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Alfreda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Alfreda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須待Alfred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成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lfred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如適用）就Alfred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於Alfreda出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d) Alfreda買方信納根據Alfreda出售協議之條款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e) 向銀行、第三方及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其他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只要屬必要)；
- (f) 本公司於Alfreda出售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g) Alfreda買方於Alfreda出售協議所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除本公司可豁免上文(g)項所述先決條件及Alfreda買方可豁免上文(d)及(f)項所述先決條件外，Alfreda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豁免Alfreda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Alfreda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正午或之前或Alfreda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根據Alfreda出售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則Alfreda出售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承擔Alfreda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Alfreda出售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Alfreda 出售事項完成

Alfreda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根據Alfreda出售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Alfreda出售協議須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致使在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情況下，Alfreda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責任完成其項下任何交易，前提為不影響任何進一步法律濟助，而倘買賣協議延後完成，則Alfreda出售協議亦須同樣延後至相同較後日期及時間完成。

有關Alfreda Limited之資料

本集團於Alfreda出售事項完成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時裝設計、分銷及銷售。

Alfreda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939,039	(680,41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146,675	(1,170,0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lfreda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76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而除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裨益外，尤其考慮到在網上零售崛起之情況下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潛力，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此外，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38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用作為本公佈「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分節當中一段所述擬投資於中國長沙之物業發展項目(據知悉交易對手為獨立於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出售事項亦將進一步讓本集團於買賣完成後將注意力投放到新從事之物業發展業務。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時，UR Group Limited及Alfreda Limited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等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在不計及出售事項將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並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根據UR代價及Alfreda代價之總代價合共約82,36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11,2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將UR出售集團及Alfreda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加上股東貸款再扣除UR代價及Alfreda代價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及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根據UR出售集團及Alfreda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出售事項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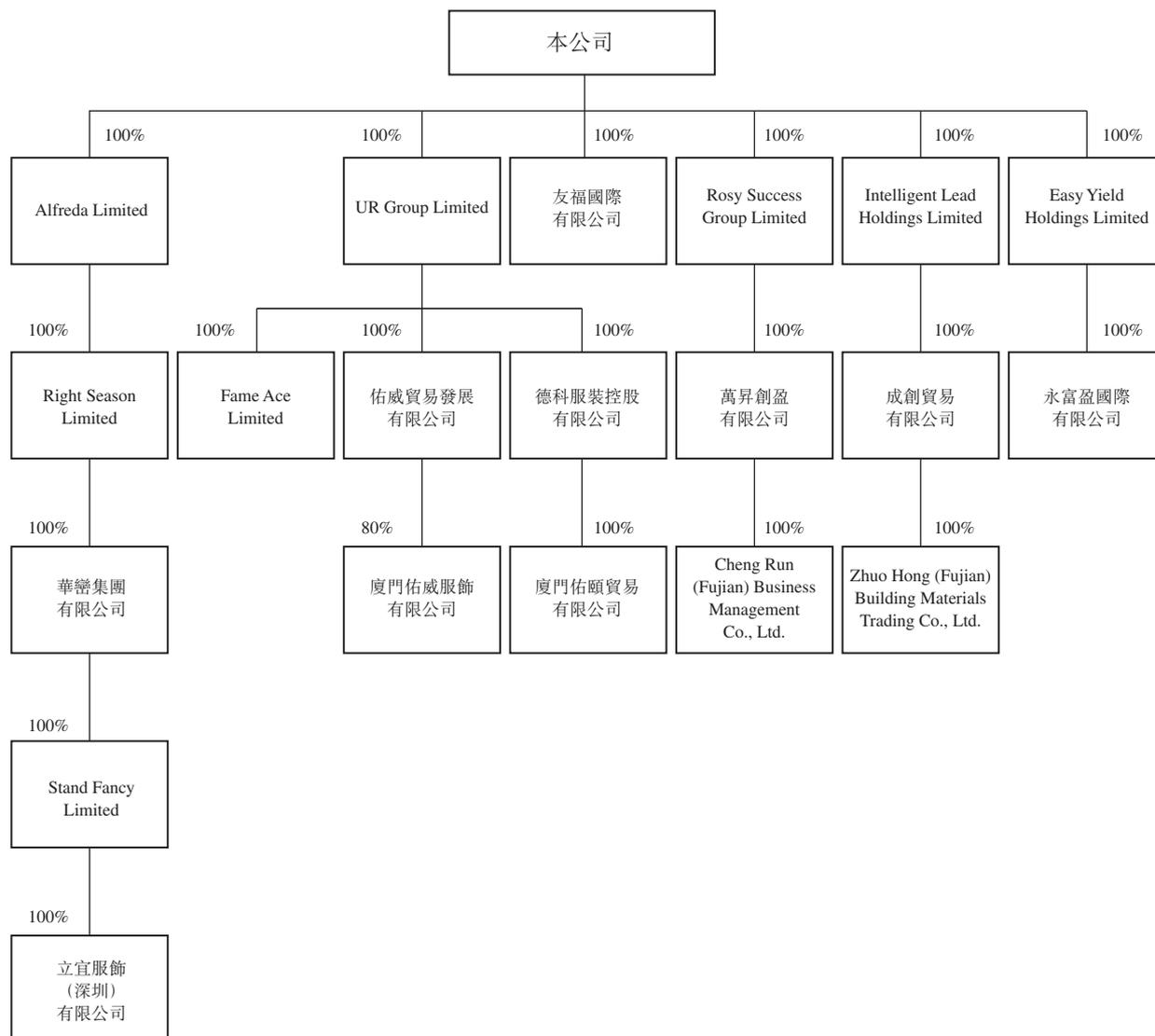
警告

出售事項完成與買賣完成(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約束)互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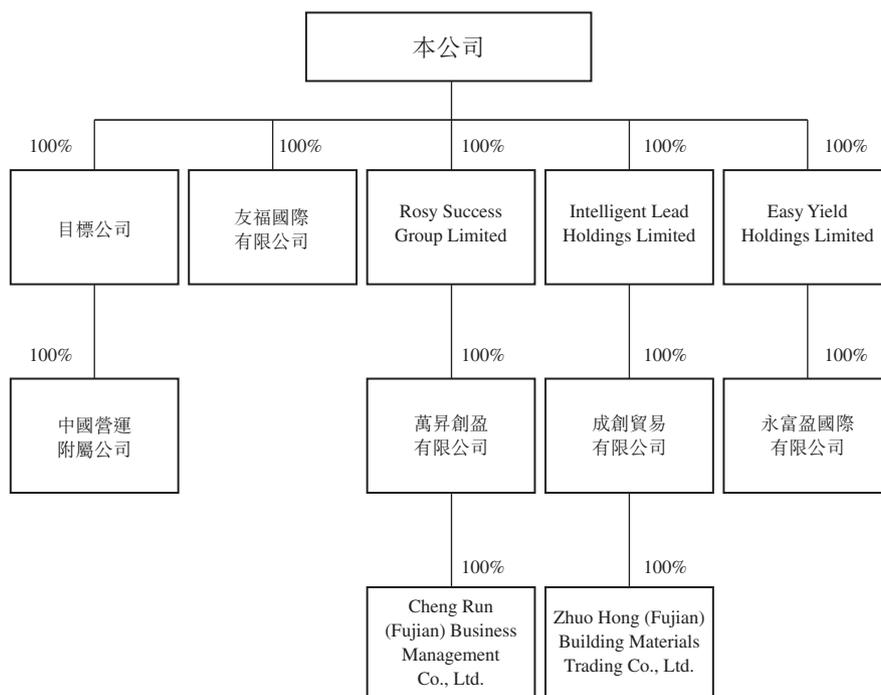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買賣完成前後及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緊接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前之組織架構



經重組集團緊隨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之組織架構



緊隨買賣完成及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友福國際有限公司、Rosy Success Group Limited、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Easy Yield Holdings Limited、萬昇創盈有限公司及成創貿易有限公司各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永富盈國際有限公司暫無業務。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時裝零售，而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則主要從事建材貿易。

V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買賣完成落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原因為於現階段無法釐定對估值至關重要之多項變數(例如所授出購股權失效或註銷、董事於現階段無法預見或控制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可能性)。該等變數亦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須符合之條件(如有)。因此，基於大量推測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之意義不大，並可能對股東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可予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旦落實，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進行)後但於發行代價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後(「情況二」)；(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後但於發行轉換股份前(「情況三」)；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代價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後(「情況四」)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二)僅發行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附註1)		(情況三)僅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及代價轉換股份 (附註2及3)		(情況四)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代價轉換股份及 轉換股份(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970,000,000	73.39	970,000,000	16.78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1,080,000	0.08	1,733,960,000	29.99	6,101,960,000	60.12	6,101,960,000	50.99
公眾股東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970,000,000	9.56	970,000,000	8.10
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0.00	2,727,280,000	47.17	2,727,280,000	26.87	2,727,280,000	22.79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818,181,600	15.19
其他公眾股東	350,602,525	26.53	350,602,525	6.06	350,602,525	3.45	350,602,525	2.93
公眾股東小計	350,602,525	26.53	3,077,882,525	53.23	4,047,882,525	39.88	4,896,064,125	49.01
總計	1,321,682,525	100.00	5,781,842,525	100.00	10,149,842,525	100.00	11,968,024,125	100.00

附註：

- 誠如「I. 收購事項」一節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收購事項與股份配售事項(涉及發行不少於2,727,280,000股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涉及本金額約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818,181,600股轉換股份)互為條件，因此，倘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落實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落實進行收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一旦落實，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進行。

由於上述情況，緊隨買賣完成後(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發行代價轉換股份及轉換股份前)，本公司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中持有之股權合共約為29.99%。

預期本公司就股份配售事項將訂立之配售協議項下將獲委任之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經選定及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獨立於本公佈「賣方就董事會成員之意向」分節所述建議候任董事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後之核心關連人士；及(iv)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預期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訂立之配售協議項下將獲委任之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經選定及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獨立於本公佈「賣方就董事會成員之意向」分節所述建議候任董事；及(iv)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2. 就說明目的而言，賦予賣方權利轉換為4,368,000,000股代價轉換股份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84,143,360元乃建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代價轉換股份約人民幣0.17952元（按固定匯率計算得出）。代價轉換股份數目視乎現行匯率而定。
3.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代價可換股債券受限於若干限制，致使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a)觸發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4. 該等股份由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i)由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ii)由Great Novel Limited（周啟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及(iii)由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0%。仇百全先生為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現任董事及關連人士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換董事後之核心關連人士（「核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股東確認，(i)彼等收購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核心成員資助；及(ii)彼等各自並無慣常接獲核心成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於彼等名下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另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指示。

誠如上表所示，在上文情況二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本公佈日期約26.53%攤薄至約6.06%，而在上文情況四下，現有公眾股東（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之股權將按全面攤薄基準進一步減至約2.93%（即全部代價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代價轉換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時）。攤薄效應本身對現有公眾股東不利。儘管如此，務請注意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分節

所論述因買賣完成而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重大正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屬可接受，原因為全體股東於一家有利可圖且資產淨值實力強勁之公司擁有較小股權，較於一家盈利能力偏低且資產實力不足之公司擁有較大股權更為有利。

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收購事項(連同(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與經重組集團之財務資料)；(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出售事項；(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經聯交所審閱及評注，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各項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上市規則第14.60(7)條規定，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不超過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

- (i) 編製通函，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b)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c)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d)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e)市場調查報告；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準備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b)備妥與新上市申請一同向聯交所遞交之所需文件；及(c)就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

因此，本公司預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寄發通函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該等交易及相關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董事或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控股股東)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概無於買賣協議、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或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潘先生持有1,080,000股股份，加上潘先生、彼之聯繫人及賣方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Alfreda代價」	指	根據Alfreda出售協議Alfreda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25,860,000港元
「Alfreda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Alfred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lfreda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Alfreda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lfreda買方就Alfreda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Alfreda出售集團」	指	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Alfreda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Alfreda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馬偉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向不少於六(6)名投資者(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債券，以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附屬公司」	指	UR Group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 Alfreda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該等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1,942,854,00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4,143,360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一系列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代價轉換價」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價格每股人民幣0.17952元轉換為股份
「代價轉換股份」	指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732,88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發行本金額不少於35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lfreda 出售事項及 UR 出售事項

「產權負擔」	指	關於或涉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法規或法律操作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
「固定匯率」	指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0元之固定匯率，為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比率
「福州福晟集團」	指	福州福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州閩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建福晟投資」	指	福建福晟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建福晟閩長」	指	福建福晟閩長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提示性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提示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福晟」	指	湖南福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南福晟集團」	指	湖南福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福州福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隆祥」	指	湖南隆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南晟冉」	指	湖南晟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南瑋隆」	指	湖南瑋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南中旅」	指	湖南中旅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參與或於買賣協議、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0.2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訂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獲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賣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49,930,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潘先生」	指	潘偉明先生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股份配售事項發行不少於2,727,2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旗下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福州福晟集團、福建福晟閩長、福建福晟投資、湖南福晟集團、湖南福晟、湖南隆祥、湖南晟冉、湖南瑋隆及湖南中旅，而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現行匯率」	指	於香港註冊並設有辦事處之參考銀行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在香港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結算匯率，可與固定匯率有最多+/-3%波幅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時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完成時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以及於當中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
「股份配售事項」	指	向不少於六(6)名投資者(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以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將載於通函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即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隆通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出售事項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UR代價」	指	根據UR出售協議UR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56,500,000港元
「UR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R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UR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UR買方就UR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UR 出售集團」	指	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UR 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UR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UR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邱文忠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21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換算僅供方便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乃按7.74美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換算僅供方便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